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國術代表隊選拔賽

- 一、宗旨：為選拔優秀國術選手代表本縣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比賽，提倡本縣運動風氣，提升本縣國術拳藝，促進國術同道交流，弘揚中華國術文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太極武學會。
- 六、競賽時間：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一天。
- 七、競賽地點：彰化縣平和國小（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
- 八、比賽組別：
- （一）男子組。
- （二）女子組。
- 九、比賽項目：
- （一）拳術、兵器、對練：

序	項目	組別	類別	項目
1	拳術	男子組	單練(不含太極拳)	南拳
2				北拳
3				內家拳
4		女子組		南拳
5				北拳
6				內家拳
7	兵器	男子組	單練	長兵器
8				短兵器
9				奇兵器
10		女子組		長兵器
11				短兵器
12				奇兵器
13	對練	對練組	採一對一，性別不限(可男、女子組合) 拳術、長短兵不拘。	

## （二）掛技擂台賽：

男子組	靜、動態 組量級	依體重 區分為 7 級	第一級	體重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65.1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70.1 公斤以上至 75 公斤以下
			第六級	體重 75.1 公斤以上至 8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體重 80.1 公斤以上

女子組	靜、動態 組量級	依體重 區分為 5 級	第一級	體重 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45.1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50.1 公斤以上至 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60.1 以上

#### 十、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於本縣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
  1. 掛技擂台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拳術、兵器、對練：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3. 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十一、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止(郵戳為憑)，郵寄至彰化市光復路郵局第 132 號信箱昌柏丞先生收。
- (二)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報名費每人每項 500 元(比賽當天繳交)。

#### 十二、抽籤：

- (一)時間：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1 點 00 分。
- (二)地點：彰化市民權路 155 號 4 樓。
- (三)如該隊領隊或教練未到場抽籤，將由本會代抽。

#### 十三、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國術比賽規則。
  1. 拳術、兵器、對練：採用 2021 年 4 月第二版修訂之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術比賽規則」。拳術、兵器：報名時需填報二套不同拳術與兵器：第一套為初賽，第二套為決賽。(各單項比賽報名人數 5 人以內無需進行決賽；6 人初賽取前三名進入決賽；7、8 人初賽取前四名進入決賽；9、10 人初賽取前五名進入決賽；11 人以上取前六名進入決賽。)對練不在此限。
  2. 掛技擂台：採用最新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 (二)比賽初賽制度：靜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 (三)比賽準決賽制度：動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擊」，第二局為單手「磨踢」與第三局為單手「掛摔」(必穿著護具，護具由選手自行準備)。
- (三)比賽規定：
  1. 各單位請在比賽日當天早上 9：00 報到，繳交報名費。
  2. 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於比賽當天上午賽程 9：30 時起開始過磅，10：00 時截止過磅；下午賽程 12：00 時開始過磅，12：30 時截止過磅。體重

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以失格論(已取得成績名次保留，不得參加後續賽程)，無故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後續賽程，已取得成績名次全部取消)。

3. 比賽服裝及功夫鞋規定：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壹章第五條暨第七章規定：
  - (1) 白色七分袖功夫裝、黑色燈籠褲、功夫鞋、繫腰帶。
  - (2) 白色七分袖功夫裝：
    - A. 領口、袖口、門襟邊際處須嵌條「出芽」0.3cm以下段色。
    - B. 七分袖長定義，肩峰骨至肘關節與腕關節置中。
  - (3) 腰帶：受頒段級者繫黑色段帶；無頒段者繫咖啡色腰帶；腰帶長3米以上，寬10公分。
  - (4) 功夫鞋：嚴禁運動鞋、休閒鞋上場比賽，唯有徒手選手比賽時赤腳。
  - (5) 未符合規定服裝扣分事項：
    - A. 禮節扣分點每一次扣5.53分：等待報分時卸腰帶(段帶)衣物。
    - B. 服飾扣分點每一次扣4.27分：服飾落、鬆、脫；掉鞋、掉腰帶(段帶)；腰帶結繫錯方向(正確方向男左、女右)。
    - C. 服裝不符合每一次扣5.78分：服裝嵌條「出芽」規定、服裝衣褲規定、服裝衣褲色澤及袖長規定、服裝段級規定、鞋子規定。
4. 掛技擂台賽服裝與護具規定：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拾章第四十五條規定：
  - (1) 靜態掛技服裝：白色七分袖功夫裝、黑色燈籠褲、繫腰帶、功夫鞋。
  - (2) 動態掛技護具：選手須穿著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統一規定維護安全之護具，包括護頭盔、功夫裝(內著裝護胸)及護襠。
5. 掛技擂台賽、拳術、兵器及對練比賽選手應穿著大會規定之服裝及護具，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6. 兵器規定：凡長短金屬兵器，均需倒尖垂直立放，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不得使用藤製、鋁製、木製(木刀、木劍等)或塑膠及電鍍各式兵器，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 (1) 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柒章第二十五條之兵器規格之規定。
    - I. 「兵器」規格之規定
      - A. 「長兵器」：
        - (a) 長兵器長度限制：
          - 關刀(大刀)：大面刀片，立地手舉起大拇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 斬馬刀：立地手舉起大拇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 棍：立地身體直立棍端至眉上端。
          - 槍：立地手舉起中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 (b) 「奇兵器」長類長度限制：
          - 官刀、蹠刀、掃刀、三叉：立地手舉起手腕關節橈骨垂直身體

直立。

- 釘耙、哨子棍(二節豎立)、耙：立地身體直立從地到頭頂。
- 雙勾矛、月針、踢刀、勾鎌鎗、方天化戟、月牙鏟：立地手舉起大拇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兵器身需為實木或鐵製材質，不得使用藤桿、鋁管或白蠟桿)。

B. 「短兵器」：於本人正(反)握把手部直臂短兵長度需達肩部以上。

C. 「奇兵器」：(短、小、軟、雙、複合性兵器)短奇兵器單、雙兵器需超過肘端。

(a)雙奇兵：雙鐮、雙鈎、雙斧、雙鎚、雙環、雙拐、雙刀、雙劍、雙鉞、排刀、鐵尺、峨眉刺、九節鞭、雙手劍、盾牌。

(b)軟奇兵：九節鞭、雙鞭、流星錘、響鞭、三節棍、雙節棍、哨子棍。

(c)單一兵器：頭旗、板凳、雨傘、拐、扇子、匕首、扁擔、秤錘、苗刀。

(e)比賽或報名時未使用以上奇兵器之兵器，則經裁判長與審判委員會確認，該兵器方可進行比賽。

D. 創藝兵器：兵器之名稱。未經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審核委員會各單項主流派系之各門派古有兵器練法列為「創藝兵器」。

II. 凡長短金屬兵器，均需倒尖垂直立放，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

III. 不得使用藤製、鋁製、木製(木刀、木劍等)或塑膠及電鍍各式兵器。

IV. 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2)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鋁製、電鍍金各式兵器。

7. 拳術、兵器不得演練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套路。

8. 器材設備：競賽場地採綠波墊材質，其器材及設備依「據國術比賽規則暨掛技擂台規則」辦理。

十四、大會裁判：由本會遴聘之。

十五、獎勵及遴選原則

(一) 掛技擂台：

1. 各量級錄取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比賽。
2. 各量級第一名選手須繳交二年內「國術拳術」前三名得獎獎狀影本或參加全國性及地方性國術比賽成績 8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影本(含選拔賽當天成績或分數證明)，若不符合資格將由次一名選手遞補。

(二) 拳術、兵器：各組各項錄取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比賽。

(三) 對練：錄取前二名，代表本縣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比賽。

(四) 如當選拳術、兵器、對練或掛技擂台，其中兩項(含)以上者，限擇 1 種項目參加，放棄之項目將由次一名選手遞補。

(五) 帶隊教練：至少丙級以上國術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115 年 10 月

31 日後)，請各教練於選拔賽當天，攜帶教練證照，供本會遴選。

**十六、 申訴：**

- (一) 有關本選拔賽爭議申訴，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第壹章第五條暨柒章規定辦理。
- (二)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七、 運動禁藥防制證明：**

- (一) 請獲選為彰化縣代表隊之選手須配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須於報名全民運動會前出示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
- (二) 前揭測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須晚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
- (三) 現階段運動部暫停本項規定，爰上揭線上學習平台之禁藥線上測驗未恢復前，亦暫停出示測驗通過證明。

**十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國術代表隊選拔賽

## 套路報名表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聯絡人： 電話：	
NO.	姓名	性別	項目	生日	套路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對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年 月 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對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對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年 月 日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對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年 月 日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對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年 月 日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對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年 月 日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對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年 月 日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對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年 月 日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對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年 月 日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對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年 月 日			
備註欄		1. 如報名對練請於備註欄填寫與何人同組。 2.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單位蓋章：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國術代表隊選拔賽

## 掛技擂台報名表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聯絡人： 電話：	
NO	姓名	性別	報名量級				生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級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級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級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級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級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級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級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級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單位蓋章：

#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

本人自願參加彰化縣政府主辦之「**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國術代表隊選拔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比賽期間所造成之傷害，由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給予有關之權益處理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 加 單 位：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指 導 老 師 簽 名：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